

## 附件 2

# 2022 年 1 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（信息科技）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）是参加 2022 年 1 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（信息科技）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本次考试考前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本人及同住人员均未离沪外出（或考前 14 天内曾离沪且本人持有考前 48 小时内本市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）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？

是 否

2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

是 否

3. 考前 14 天内，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？

是 否

4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

是 否

症状：

发热 寒战 干咳 咳痰 鼻塞

流涕 咽痛 头痛 乏力 头晕

胸闷 胸痛 气促 呼吸困难 呕吐

腹泻 结膜充血 恶心 腹痛 嗅(味)觉减退

其他

5. 考前 48 小时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

是 否（无则不填）

6. 考前 1 天本人“随申码”或“亲属随申码”状态：绿色 其他颜色 无

7. 考前 14 天体温记录表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月3日		1月7日		1月11日		1月15日	
1月4日		1月8日		1月12日		1月16日	
1月5日		1月9日		1月13日			
1月6日		1月10日		1月14日			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

注：本《承诺书》须于首场考试时携带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